

Transsion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本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下同）。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或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細則規定，或者欠缺具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應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其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協調；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重新委任及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
 - 1.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2.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適當的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上述不正當行為。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計)功能，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時，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就上述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此外，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但遇特殊情況，應即時通知，及時召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審計工作組組長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在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用詞語，除非本細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